

**林口區運用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回饋金辦理
115年里民長青祝壽禮金暨身心障礙扶助金計畫書**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辦理。
- (二) 114年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林口區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
(114年3月24日)決議辦理。

二、回饋金回饋範圍：新北市林口區太平里總人口數約1,714人，總面積4.9141平方公里。
新北市林口區瑞平里總人口數約851人，總面積4.3642平方公里。

三、回饋金使用說明：

- (一) 回饋項目：相關地區內社會福利之補助。
- (二) 回饋目的：敬重及關懷里內長者，並照顧身心障礙者之生活。
- (三) 補助對象：符合審查基準之太平或瑞平里民。
- (四) 太平、瑞平里長青祝壽金：當年度年滿65歲，每年農曆春節當日設籍該里，符合審查基準者。
- (五) 太平、瑞平里身心障礙者扶助金：每年農曆春節當日設籍太平、瑞平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且符合審查基準規定。
- (六) 審查基準：
 1. 於92年11月11日(含當日)前設籍於太平或瑞平(以下簡稱二里)。
 2. 符合第一項規定，因故遷出再遷入二里者，自遷入日滿一年方符合補助資格。
 3. 於92年11月12日至99年3月26日設籍二里，且持續至發放時仍設籍者。
 4. 符合第三項規定，自105年起因故遷出一年內再遷入二里者，自遷入日滿一年方符合補助資格。
 5. 於99年3月27日(含當日)後設籍二里者，不符合補助資格；惟新生兒出生設籍或結婚遷入之配偶，若父(母)或配偶符合第一至四項規定之一者，視同符合補助資格。

四、經費概算：

新臺幣：元

里別	補助項目	年齡/分級	單價	預估人數	次數	總額	備註
太平里	里民長青 祝壽禮金	65~89 歲	3,000	280	1	840,000	太平里民 65 歲以上長青祝壽禮金
		90~99 歲	5,000	30	1	150,000	
		100 歲以上	10,000	1	1	10,000	
	小計					1,000,000	
	身心障礙 扶助金	輕度	3,000	45	1	135,000	太平里民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
		中度	6,000	25	1	150,000	
		重度及極重度	9,000	20	1	180,000	
	小計					465,000	
瑞平里	里民長青 祝壽禮金	65~89 歲	3,000	175	1	525,000	瑞平里民 65 歲以上之長青祝壽禮金
		90~99 歲	5,000	20	1	100,000	
		100 歲以上	10,000	0	1	0	
	小計					625,000	
	身心障礙扶 助金	輕度	3,000	22	1	66,000	瑞平里民領有身心
		中度	6,000	11	1	66,000	

		重度及極重度	9,000	13	1	117,000	障礙證明者
		小計				249,000	
		合計					2,339,000

五、執行方式：

(一) 執行期間：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。

(二) 辦理方式：

1. 太平及瑞平里民長青祝壽禮金：

(1) 當年度年滿 65 歲者且符合請領資格者，由本所於農曆春節後通知首次領取者，檢具身分證、印章、戶籍謄本(有詳細記事)、農會或郵局存摺向本所申請。

(2) 其餘經由本所比對符合資格之里民，連同首次領取者於重陽節當月逕撥指定帳戶。

2. 太平里身心障礙扶助金：由本所比對符合資格之里民，免申請逕撥帳戶。

瑞平里身心障礙扶助金：當年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由申請人檢具身分證、印章、戶籍謄本(有詳細記事)、農會或郵局存摺向本所申請。

(三) 各項目經費於計畫總預算額度內得依實際申請人數互相勻支。

(四) 經費來源：由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回饋金支應。

六、預算提報方式：本計畫經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納入預算辦理。